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法律有规定； 公众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董事

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外），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反馈；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一百二十三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 50% 的事项进行审议。 2、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 50%，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3、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4、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不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5、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不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生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但符合以下标准的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2、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3、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4、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5、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含授信）项目在一个会
--	---

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但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项(七)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项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借款，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含50%)的借款。 (五)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但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项(七)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项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

行审议：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因

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由于公司章程条款有增减变动，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序号也做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